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大学生 军事理论课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Ke JiaoCheng

主 编 解文元 王延海



科学出版社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程

主 编 解文元 王延海

副主编 李荣昌 叶 倩 刘 舰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贯彻我国《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对高等学校开设学生军事理论课的要求编写而成。全书共5章,分别是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科技和信息化战争。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军事理论课教材,也可作为民兵预备役训练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程/解文元,王延海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ISBN 978-7-03-035473-0

I. ①大… II. ①解…②王…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1845 号

责任编辑:胡云志 任俊红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闫 磊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2

字数:242 000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大学生素质教育丛书

编委会

主任委员 胡俊生
副主任委员 武忠远 杨伟宏
委 员 韩卿元 马建平 齐广才 韩平
石梅 雷伟 解文元

前 言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加强对大学生的国防教育,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延安大学一贯重视学生的国防教育工作,学生军训工作始于1975年,至今已不间断地坚持了37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01年,学校获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7年,学校申报的《创新军训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被评为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2010年,学校获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先进单位称号,同年,还获兰州军区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0年,国家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认真组织军事训练。因此,进一步深化军事理论课教学改革,提高大学生军事理论素养,是新时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水平,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军事理论课教学体系,在总结多年学生国防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教务处、武装部等部门编写了本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军事学相关的文献,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资料的不足,书中仍可能存在欠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中国国防	6
第一节 国防概述	7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31
第四节 国防动员	4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62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2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68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78
第四节 邓小平军队建设思想	87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95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101
第三章 战略环境	116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116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119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及国家安全观	126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4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47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154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77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77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80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84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89
参考文献	192

绪 论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防是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盾与剑。如果把国防意识比喻为握起这盾与剑所必备的精神力量的话，那么，国防教育就是积蓄这种力量所进行的宏伟工程。国防教育是按照国家捍卫领土和主权的完整，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的目的和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智力等方面有计划地施以影响的活动。我国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全社会的教育。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应该重视国防教育，从而提高公民的素质，促进国防现代化的建设，有效地保卫国家安全。

大学生军事课教育是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2007年1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明确规定，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要列入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这标志着高校的军事课进一步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大学生军事课的性质和要求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应当按照本《大纲》组织实施军事课教学，严格考勤考核制度。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学校在完成规定的学时外，应积极开设与军事课相关的选修课及举办讲座。在军事课教学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掌握好深度和广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确保教学质量。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在组织军事技能训练时，要以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为依据，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军事素质。

二、大学生开设军事课的意义和作用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培养可靠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正确决策。它既能体现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和谐统一，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基本军事技能，又有力地促进了大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一）有利于增强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

强烈的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标志之一，它不仅是保卫国家利益的思想基础，而且是增强民族向心力、凝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这种国防意识对每一个公民来讲不是在脑海里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靠社会教育逐渐培养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爱国主义精神是靠一代代爱国者继承、发扬、光大而不断深入人心的。当前，虽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伴随着政治多极化的趋势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仍不太平，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任务仍很艰巨。现在的大学生是我国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和保卫者，他们的国防素质直接影响到民族的振兴、国防的强弱，因此开展国防教育，对提高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增强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有利于培养高素质的国防后备力量

马克思曾指出，“我们建议普遍武装人民并进行使用武器的普遍训练”；列宁也明确指出，“谁的后备多，谁的后备来源多，谁在人民群众中更能支持得住，谁就能在战争中取得胜利”；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兵民是胜利之本”等著名论断，这些都告诉我们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是关系到战争胜负的重大问题。尤其是在我军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现役部队大量精简的情况下，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就显得更为重要。高校大学生是国家国防建设理想的后备力量。正因如此，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出发，作出了对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进行军训的决策。通过军训，使学生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强烈的国防意识，并掌握一定的军事知识与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战时快速动员，储备基层指挥军官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后备兵员打下基础。

（三）有利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

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最终实现“三步走”的宏伟目标，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拥有一大批政治素质好、科学文化素质高、专业技术素质精、身体素质强的人才。大学生军训可以使自己在德、智、体等方面不断发展，逐步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大学生系统地学习军事知识，可以进一步培养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军事课教育中传播的战斗英雄形象，可以推动大学生在学校学习和将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不甘落后、力争上游；军事课教育中传播的现代战争知识，可以推动大学生更加懂得“知识就是力量”的道理，增强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兴趣与欲望；军事课教育中的组织纪律训练，可以帮助大学生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和组织纪律性；军事课教育中的军事体能训练，对于大学生强健体质的形成更有直接的作用。

（四）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

通过军事课程的学习，增强了大学生国防观念，培养了国防精神，这有利于做好征集大学生的入伍工作。征集高文化素质青年入伍，是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兵员素质的重要举措。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后的《征兵工作条例》第25条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并保留学籍。

根据文件精神，对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有关政策如下：

- （1）征集对象为本人自愿入伍的男性学生，并可征集部分女性学生。
- （2）学校应尽可能安排所学课程考试或视平时学习情况给予免试，可以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1年内。
- （3）对已修完课程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可准予毕业。
- （4）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 （5）被批准入伍后，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可退还本人或由学校保管。
- （6）退役后复学，其家庭困难的，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入伍前在校享受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按不低于50%的标准减免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 （7）退役后复学，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专科生的可申请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 （8）入伍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 （9）退役后复学的大学生，如本人愿意，且符合相关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应优先选拔为国防生或毕业后直接接收补充军队干部队伍。
- （10）退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

构负责接收，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规定安置。

这些优惠的政策，吸引了全国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步入军营，使进入部队的新兵文化程度构成了新的提高，这是我国走科技强军的步骤之一，也是加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三、大学生学习军事课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学习军事课应注意整体把握

军事学科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广泛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及其相关的众多学科领域。因此，学习时，要在认真听课的基础上，通读全书的理论部分，才能从整体上把握军事理论的脉络。只有理解和掌握了全书的整体构架，才能纲举目张总揽全局，在此基础上对重点内容，再进一步拓宽，加深理解。

（二）学习军事课应学会创造性思维

进行战争必须运用逻辑思维方法，对敌情、我情、地形、天气等诸多作战因素进行分析与综合、比较与类推、抽象与概括、归纳与演绎等逻辑加工，以作出正确的判断，定下正确的决心，制订出周密的作战计划。它迫使每个人（特别是指挥员）都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进行创造性的超常思维，去处理那些出奇的“不可思议”的矛盾，以夺取战斗的胜利。可见，要学好军事课，必须拓展自己的思维领域，综合运用形象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创造性思维等各种科学的思维方法。

（三）学习军事课应做到融会贯通

学习军事理论，必须根据其特点，善于联想，善于把所涉及的各学科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融会贯通，综合运用，这也是作学术研究的一般法则。一个优秀的合成军队指挥员之所以能够把各军兵种的力量有机地协同起来，协调一致地打击敌人，一个重要因素是他不但精通各军兵种的学科知识，并且能够把这些知识联系起来，综合运用；不但在理论上精通各学科知识，而且在行动上善于把精通各学科知识的专门人才组织起来，形成强有力的指挥协调能力。因此，在教学时数有限的情况下，学习军事课，不仅要善于综合运用各学科知识，而且要努力培养和提高归纳整合的能力，更要善于“联想”与“整合”，把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提高学习效果，达到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军事素质的目的。

（四）学习军事课应在训练场上勤学苦练

军事技能训练有其自身的规律，要达到动作总体上娴熟大方、运用自如流畅的程度，如队列动作能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现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形象；

射击动作弹无虚发；战术动作便于消灭敌人、保存自己等。这些动作都是从分解动作开始一步一步学起，有些动作必须重复性地反复练习多次才能掌握。因此，在技能训练中，首先要有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要发扬优良传统，奋勇争先的精神；其次要讲究方法，苦练和巧练相结合，在练中寻找规律，在练中培养综合使用动作的能力。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观念。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完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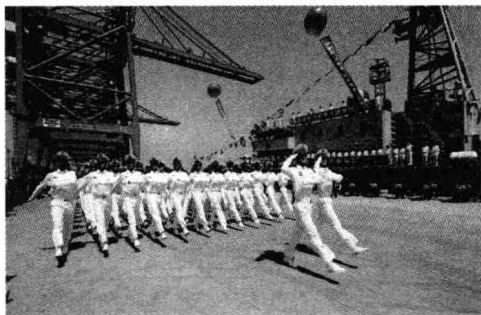
国家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国家存在，就有国防。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而能够安然无恙地存在下去的。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人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自己独立自主的尊严和生存发展的权利，就不能不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就不能不重视作为维护国家主权、权益与安全后盾的国防建设。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基本要素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的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与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与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致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

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 and 政治宣传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务，促使其国内的不满情绪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①军事双边往来；②多边军事交往；③非官方军事交往；④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⑤军事结盟；⑥军事援助；⑦军事经济合作；⑧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

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有三：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55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到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更大程度上来自外部，各种形

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第三，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二、我国历史上的国防

(一) 我国古代的国防

1. 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

早在夏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地方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这一时期，作为观念形态的军事思想已产生并有初步发展。西周时已有师、旅、卒、两、伍等编制。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始行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争霸、兼并、统一战争激烈，用兵数量增多，兵制也有很大的发展。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兵役制度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这一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制度体系的形成。

自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按任务或武器编组，并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建立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以法律的形式颁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的帝王、